

设备销售合同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49

签约地点：舞阳县中医院

本合同由 舞阳县中医院（以下简称“需方”）为一方和 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设备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支付条款、开票方式等

1. 采购人愿以总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玖仟贰佰元人民币向中标人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1	熏蒸治疗机	HYZ-IIC	1	36000	360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颈腰椎治疗 多功能牵引床	JYZ-III A	2	35000	700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医艾灸治疗机	XY-JLC-III	2	59000	1180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	三人组熏蒸治疗机 (熏蒸治疗机)	HYZ-II D	3	54500	1635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	超声波治疗仪	XY-K-CSB-II	1	47500	475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层肌肉刺激仪	XY-DMS-102B	1	25000	250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XYL-II	1	25200	252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	医用降温毯	BD-100 型	1	32000	32000.00	长春市柏达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	脉动真空 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MG-II-S-00	1	135000	135000.00	四川射洪通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红外光灸疗机	XY-HGJ-II	2	45600	912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	干扰电治疗仪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XY-K-GR-CI	1	43600	436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XY-K-PZG-II	1	56000	560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频治疗仪	ECM-IC	3	8000	24000.00	北京爱沃斯洁翔云科技有限公司
14	心肺复苏模拟人	CB/CPR2090	1	9200	9200.00	上海宸博科教设备制造厂
15	病人监护仪(车载)	BeneVision N1	1	28000	28000.0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	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iMAC100	1	15000	15000.00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7	可视喉镜	UED-A3	1	40000	40000.00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完毕;

1.3 交货方式: 陆运。

1.4 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1.5 支付条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圆整, ￥479600.00 元),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即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圆整 ￥47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肆拾



肆万零肆佰圆整，¥440400.00，非财政资金叁万玖仟贰佰圆整¥39200.00)。

1.6 开票方式：供方需向需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1.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二、设备交货安装调试

2.1 供方应按照 1.1 条款所列产品规定的条件交货。

2.2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3 供方负责对（商品）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三、人员技术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四、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4.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需方在收到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4.2 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需方提出设备验收申请。

4.3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4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需方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

4.5 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不可抗力

6.1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变故，导致供方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时，供方应立即通知需方，并于变故发生后14天内将变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故证明书用航空邮寄方式交需方为证，并取得需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供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变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法定责任

7.1 供方需遵从国家有关的法律、条例和通知，缴纳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若供方未缴齐应缴的法定费用、税项或法律规定由需方代缴，则供方须补偿需方所有费用及损失。

7.2 如合同中任何一方有需要保密的技术、资料，对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八、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自供方、需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8.3.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8.3.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

8.3.3 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8.3.4 中标通知书；

8.3.5 合同条款；

8.3.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8.4 供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的缺陷。

8.5 需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中标人到期应付的货款。

8.6 本合同一式 四 份，中文书写，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 方: 舞阳县中医院
地 址: 舞阳县人民医院 57 号
邮 编: 4624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舞阳县支行

帐 号: 252029368604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王华鹏

供 方: 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56 号 3 层 0301 号
邮 编: 450000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紫荆支行

帐 号: 630865466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卢军



卢军

2015 年 12 月 19 日

